

處理違反本法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八條、第四十九條
及第五十條第一項等規定之裁罰基準表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	統一裁罰基準	備註
1	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未依協議插播廣告	本法第四十五條	<p>一、依據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，予以警告。</p> <p>二、經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警告後仍不改正者，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</p> <p>三、一年內經依本法處罰二次，再有違反第四十五條情事者，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第一次：予以警告。</p> <p>第二次：處新臺幣五萬元。</p> <p>第三次：處新臺幣十萬元。</p> <p>第四次：處新臺幣十萬元。</p> <p>第五次：處新臺幣十五萬元。</p> <p>第六次：處新臺幣十五萬元。</p> <p>…</p> <p>…</p> <p>…</p> <p>第三十九次：處新臺幣一百萬元。</p>	<p>自第三次（含）起每增加二次，增處罰鍰五萬元，依序遞增至第三十九次（含）以上，均處一百萬元。</p>
2	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未依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	本法第四十八條	<p>一、依據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，予以警告。</p> <p>二、經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警告後仍不改正者，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</p>	<p>第一次：予以警告。</p> <p>第二次：處新臺幣五萬元。</p> <p>第三次：處新臺幣十萬元。</p> <p>第四次：處新臺幣十萬元。</p> <p>第五次：處新臺幣十五萬元。</p> <p>第六次：處新臺幣十五萬元。</p>	<p>自第三次（含）起每增加二次，增處罰鍰五萬元，依序遞增至第三十九次（含）以上，均處</p>

			<p>三、一年內經依本法處罰二次，再有違反第四十八條情事者，依同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… … … 第三十九次：處新臺幣一百萬元。</p>	<p>一百萬元。</p>
3	<p>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其自製或自行規劃播送之頻道，播送違反本法第四十九條、第五十條規定之節目、廣告</p>	<p>本法第四十九條、第五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條</p>	<p>一、依據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。</p> <p>二、一年內經依本法處罰二次，再有第四十九條、第五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條情事者，依同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第一次：處新臺幣五萬元。 第二次：處新臺幣五萬元。 第三次：處新臺幣十萬元。 第四次：處新臺幣十萬元。 第五次：處新臺幣十五萬元。 第六次：處新臺幣十五萬元。 … … … 第三十九次：處新臺幣一百萬元。</p>	<p>每增加二次，增處罰鍰五萬元，依序遞增至第三十九次（含）以上，均處一百萬元。</p>